

BASELINE

Prevention Standard of Criminal Misjudged Cases



底线：刑事错案防范标准

樊崇义等 - 著

B A S E L I N E

Prevention Standard
of Criminal Misjudged Cases



底线:

刑事错案防范标准

樊崇义等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底线：刑事错案防范标准/樊崇义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5
ISBN 978-7-5620-6003-1

I. ①底…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753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守住底线，防止错案（代序）

近年来，司法机关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纠正了一批刑事错案，如杜培武案、赵作海案、李怀亮案、念斌案等等。这些案件已成为人们关心、议论、舆论炒作的热点，更是公安、司法机关反思的痛点。在人们议论纷纷和公安司法人员痛苦的反思中，2013年8月11日中央政法委出台了《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9月6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若干意见》，公安部于2013年6月9日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执法办案工作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通知》。以上文件针对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刑事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的证据裁判原则、无罪推定和疑罪从无原则、严格证明标准、保障律师的辩护权等方面作了重要规定，就法院、检察院、人民警察对办案质量负责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广大司法工作者按照中央政法机关发布文件的要求总结经验教训，也对纠正的错案进行深刻的反思。在痛苦的反思中，产生了办理刑事案件的底线标准，人们称之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这一底线标准究竟会有哪些内容，如何理解这些内容，以及如何运用等等都值得我们去认真研究。《底线》一书针对这些问题，在广泛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总结和概括。作者认为：科学的司法理念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先导；证据裁判原则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基石；依法调查取证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前沿阵地；严格批捕起诉标准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屏障；强

化审判机制是防范刑事错案的最后防线；刑事辩护是防范刑事错案不可忽视的力量；诉讼监督是防范刑事错案的保障机制；办案责任制是防范刑事错案的组织保障；救济机制是办理和纠正刑事错案的渠道和方法。本书还对上述九大环节在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总结归纳了近五十项具体标准，也可称之为防范和纠正刑事错案的底线标准。

《底线》的特点有五：一是对刑事错案的概念进行了仔细和认真的梳理和界定；二是将防范和纠正刑事错案的底线规范化、系统化、体系化，即先导——基石——前沿——屏障——最后防线——保障机制——救济措施等等；三是《底线》的总结归纳来自于司法实践，来自于对刑事错案的反思与启示，读后感到比较实在、踏实，富有理性；四是说理充分，哲理思考，法治思维，思路清晰；五是便于操作适用。

写作过程中，我们研究了近二十起已平反的错案。发现像佘祥林案、赵作海案，属于“亡者归来”证明案件错了的类型；像浙江省“张氏叔侄”冤案用DNA 比对找到真凶，属于高科技手段发现“真凶”一类。无论是“亡者归来”，还是“真凶出现”，这类错案的纠正，以及“防错”底线比较顺理成章。而像近日福建省念斌案和广东省的徐辉案，还有去年纠正的李怀亮案（河南省平顶山），被人民称为“疑案从无”宣告无罪得以纠正。笔者认为，这类案件的纠正更具有纯粹的法治标杆意义。

坚持“疑罪从无”是何等的艰难！仅念斌一案历经8次审理10次开庭，被告人念斌先后4次被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3次被撤销判决，最高人民法院6次批准案件延期审理，以致该案成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最受关注的悬案之一。河南省平顶山李怀亮一案，2001年8月7日李怀亮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判刑事拘留，同年9月13日被捕；2004年7月8日被起诉，8月31日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双方均提出上诉，2005年1月22日河南高院两审终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06年4月11日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怀亮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李怀亮未上诉，被害方提出上诉，2006年9月27日，河南省高院又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3年4月15日平顶山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第 3 项，按照“疑罪从无”，宣告无罪。该案历时 12 年，2 次判处被告人死刑，2 次发回重审，最终宣告无罪释放。以上两案，念斌案历经八年，李怀亮案历经 12 年，均按“疑罪从无”宣告无罪处理。就我国的立法而言，“疑罪从无”是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一次大修时吸收了无罪推定的原则精神，1996 年《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第 162 条第（三）项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第 195 条第（三）项重申了这一规定。法律规定明确，实施起来却难上加难。为什么这么难？笔者认为，难就难在无罪推定原则与“有罪推定”的博弈！难就难在“疑罪从无”的司法理性能否回归！即能否坚守“疑罪从无”的底线标准！

从“无罪推定”到“疑罪从无”，这不仅是近现代的司法理念，更是重要的司法规律和规则。无罪推定的核心内容是任何人在被法院生效判决确定有罪之前，均被认为无罪。无罪推定要求司法机关在入罪时依法、严格、谨慎，证据必须确实充分，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如果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或者尚未到达确实、充分的标准，被告人应当被判决无罪，这就是疑罪从无。

“疑罪从无”是刑事司法中多种价值平衡的科学抉择。首先，在证据和证明标准的适用上，在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之间只能选择法律真实的标准。我们必须承认，案件事实发生后，人们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再加上随着时间的流逝及环境的变化，穷尽包括科技手段在内的一切方法也无法完全再现案件的客观真实。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只能依据现有的证据把案件事实查证达到法律真实的标准。所谓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法律事实为依据。当然，法律真实要尽量接近客观真实，但可能永远无法复制客观真实。由此可以看出，在客观真实与法律事实之间会永远存在一段距离。有人称之为“盲区”。这段“距离”或“盲区”的存在，决定我们对案件事实的判断和定罪量刑，在价值的选择与权衡上，只能遵循“疑罪从无”规则。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排除合理怀疑，或证据与证据之间存有矛盾，我们不能穿越“盲区”或跨越鸿沟主观推断被告人有罪。否

则，就必然会形成错案，冤枉无辜。

其次，在诉讼目的的选择上，我们只能既坚持打击犯罪又坚持保障人权，要竭尽全力实现二者的平衡。特别是在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发生矛盾时，公检法机关在“打击”与“保权”之间的选择，只能首选“保障人权”。诉讼目的的抉择和平衡必然走“疑罪从无”之路。因为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裁判，尚未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和标准，此时此刻，人权保障大于一切，重于一切，只能按“疑罪从无”处理。生命财产，生杀予夺之权绝不可滥用。

最后，在“宁可错放”与“错判”之间的选择上，按照“次优选择”原理，必须坚持“疑罪从无”，宁可选择“错放”，而不选择“错判”。诚然，刑事诉讼的进行，最佳选择和理想模式应当是“不枉不纵”，即既不冤枉一个好人，也不放过一个坏人。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笔者认为这只是一种“理想”和人为的设计。现实生活告诉我们，公检法机关办案常常遇到放纵坏人和冤枉好人的两难境地，在这时选择“不枉不纵”已不可能，因为案件在证据上存在疑问和矛盾。诉讼规律和现实迫使我们只能按“次优选择”原理，选择“错放”，而不选择“错判”，走“疑罪从无”之路。2013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明确规定：定罪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不得降格作出“留有余地”的判决。

以上论述是试图从理论和诉讼规律上阐述“疑罪从无”这一底线的科学性和正当性。笔者认为做到这一点还是不够的。事实告诉我们，科学的立法与正当的程序要变成现实，贯彻到诉讼之中，还有一个关键的要素就是要有诉讼文化、诉讼理念的形成和指引，只有如此，《刑事诉讼法》才能完整地贯彻和实施。尤其是在我国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中，“有罪推定”、“疑罪从有”、“疑罪从轻”、“疑罪从挂”、“留有余地”等封建专制诉讼文化和传统观念的糟粕影响深远，要想除旧更新、走法治之路的确路漫漫，没有法律人的努力和推进是难以实施的。因此，我们必须在“依法治国”理念的指引下，一要通过立法使底线标准形成制度；二要在制度的后面促进诉讼文化的形成。像“无罪推定”、“疑罪从无”这种现代的司法理念，在我国立法虽然有规定，但还没有形成一种

“无罪推定”的文化和理念。所以，笔者坚信各项制度或法律的实施，必须理念先行，文化根植，只有把先进的文化和理念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才能实现社会的进步、文明。我们期待着“底线”标准的贯彻实施，更期盼“底线”标准所赖以生存的诉讼文化的兴旺和繁荣！

编写说明

2013年8月以来，中央政法委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分别颁布了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性意见。这些意见分别对刑事诉讼过程中如何防范刑事错案做了概括和总结。与此同时，在党中央全面深入进行司法改革过程中，全国公、检、法机关纠正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在纠正刑事错案的反思中，人民对如何防范刑事错案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在痛苦的反思中，学习指导性意见，纷纷总结防范刑事错案的底线标准。本书作者按照指导性意见的精神，深入调查研究，运用案例分析和实证研究方法，对防范刑事错案的底线标准进行归纳和理性思考。共十个方面：①科学界定刑事错案；②先进的司法理念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先导；③证据裁判原则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基石；④依法侦查取证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前沿阵地；⑤严格批捕起诉标准是防范刑事错案的屏障；⑥强化审判机制是防范刑事错案的最后防线；⑦刑事辩护是防范刑事错案不可忽视的力量；⑧诉讼监督是防范刑事错案的保障机制；⑨救济机制是发现和纠正刑事错案的渠道和方法；⑩办案责任制是防范刑事错案的保障。《底线》进而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把以上十个方面分解成47条标准，统称为：防范刑事错案的“底线”，或曰不可逾越的“红线”。供公安司法人员和读者参考。

参与本书撰写的各位作者分工如下：樊崇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拟定全书提纲并统改全稿，撰写第二章；杨建文：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法官、法学博士后，撰写第六章、第十章第二节；赵培显：中国政法大学诉讼

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三章；王晓红：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一章、第五章、第七章；刘文化：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一节、第三节。

目 录

守住底线，防止错案（代序）	I
编写说明	VI
第一章 刑事错案	I
一 错案的概念界定 / 2	
（一）理论意义上的刑事错案 / 2	
（二）相关法律界定的刑事错案 / 8	
二 中国式错案的实践样态 / 10	
（一）涉及的案件多为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 12	
（二）几乎所有错案均有刑讯逼供 / 12	
（三）被错判者多数属于社会底层，并且多与被害人有某种 社会关系 / 12	
（四）错案的纠正具有极大的偶然性，并且一般需较长时间 / 13	
（五）辩护律师发挥的作用极为有限 / 14	
三 刑事错案生成原因的机制和体制性分析 / 15	
（一）公安司法人员人权保障意识淡薄 / 16	
（二）刑事司法体制存在缺陷 / 17	
（三）公安司法机关不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 / 19	
（四）侦查阶段的刑讯逼供和片面取证，裁判者对证据任意取舍 / 20	
（五）逮捕标准的人为降低以及审查起诉把关不严 / 22	
（六）侦查监督不力 / 23	

- (七) 辩护律师难以发挥作用 / 24
- (八) 证据制度不完善, 审判人员运用证据的能力与水平不高 / 25
- (九) 民意等外部环境的影响 / 29
- (十) 紧缺的司法资源 / 30

四 刑事错案的防范 / 30

- (一) 科学的司法理念: 防范刑事错案的先导 / 31
- (二) 证据裁判原则: 防范刑事错案的基石 / 32
- (三) 依法侦查取证: 防范刑事错案的前沿阵地 / 34
- (四) 严格批捕起诉标准: 防范刑事错案的屏障 / 35
- (五) 强化审判机制: 防范刑事错案的最后防线 / 38
- (六) 刑事辩护: 防范刑事错案不可忽视的力量 / 42
- (七) 诉讼监督: 防范刑事错案的保障机制 / 45

第二章 科学的司法理念: 防范刑事错案的先导

48

五 尊重和保障人权 / 48

- (一) 人权是历史的产物 / 48
- (二) 人权入宪 / 50
- (三) 人权的涵义 / 51
- (四) 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的建构和内容 / 52

六 正当程序 / 56

- (一) 刑事错案的反思与启示 / 56
- (二) 法律正当程序 / 68

七 司法独立 / 77

- (一) 刑事错案与司法独立 / 77
- (二) 司法独立的概念辨析与内涵 / 87
- (三) 司法独立的普适价值与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独立 / 88
- (四) 司法独立理念的实现和建构 / 89
- (五) 实行独立和单列的国家财政制度, 保障司法独立 / 92

第三章 证据裁判原则：防范刑事错案的基石

94

八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 94

- (一) 认定案件事实只能以证据为依据 / 95
- (二) 裁判所依据的证据必须具备证据资格 / 96
- (三) 裁判所依据之证据必须经过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 97

九 杜绝“口供中心主义” / 98

- (一) 口供中心主义及其表现 / 98
- (二) 口供中心主义是导致刑事错案的重要原因 / 100
- (三) 破除口供中心主义的措施 / 101

十 非法证据排除 / 104

- (一) 刑事错案与非法证据 / 104
- (二) 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106
- (三) 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举措 / 108

十一 证人出庭 / 111

- (一) 虚假证人证言是导致刑事错案的原因之一 / 111
- (二) 依法保障证人出庭的措施 / 113

十二 理性对待鉴定意见 / 115

- (一) 鉴定意见与刑事错案 / 116
- (二) 构建科学的鉴定意见审查规则 / 117

十三 严守证明标准 / 120

- (一) 审查证据的确实性 / 124
- (二) 审查证据的充分性 / 125
- (三) 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126

第四章 依法侦查取证：防范刑事错案的前沿阵地

128

十四 全程录音录像 / 128

- (一) 全程录音录像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128
- (二) 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对防范刑事错案的意义 / 131
- (三) 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实施的现状与问题 / 134

(四) 完善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切实防范刑事错案 / 142

十五 严禁刑讯逼供 / 147

(一) 刑讯逼供的含义界定 / 147

(二) 刑讯逼供是导致一切刑事错案的主要祸根 / 148

(三) 遏制刑讯逼供、切实防范刑事错案 / 152

十六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 / 154

(一)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的含义及最低标准 / 154

(二) 我国侦查讯问程序面临的新形势 / 158

(三)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构建的基本原则 / 161

(四)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化的构建 / 163

十七 严格刑事涉案财物的搜查、查封、扣押和冻结程序 / 166

(一) 刑事涉案财物的界定 / 166

(二)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新规定 / 167

(三) 刑事涉案财物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程序中存在的问题 / 168

(四) 刑事涉案财物搜查、查封、扣押、冻结程序的完善 / 171

十八 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 173

(一) 侦查阶段充分听取律师辩护意见之必要性 / 173

(二) 侦查程序律师辩护制度面临的新形势 / 174

(三) 切实保障侦查阶段律师辩护权的实现 / 178

十九 特殊侦查措施的使用 / 180

(一) 特殊侦查措施的含义 / 180

(二) 特殊侦查措施与刑事错案的关系 / 184

(三) 特殊侦查措施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184

(四) 规范特殊侦查措施、防范刑事错案 / 187

第五章 严格把握批捕起诉标准：防范刑事错案的屏障

190

二十 检察官应践行客观义务 / 192

(一) 检察官客观义务的内涵界定与外延分析 / 192

(二) 客观义务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 194

(三) 我国检察官客观义务失守的原因分析 / 195

(四) 检察官践行客观义务的路径与保障机制 / 198

二十一 严格把握新的逮捕条件 / 201

(一)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的规定 / 202

(二) 逮捕条件的把握与实施情况 / 202

(三) 严格把握逮捕条件,降低逮捕率的举措 / 203

二十二 严把证据关 / 206

(一) 证据的合法性是重要的审查内容 / 207

(二) 确立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 / 208

(三) 合理把握公诉的证据标准 / 208

二十三 正确运用起诉与不起诉 / 211

(一)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关于不起诉的规定 / 212

(二) 对不起诉的程序制约 / 213

(三) 检察机关起诉与不起诉运作的实践样态 / 214

(四) 检察机关不起诉低位运行的原因分析 / 215

(五) 正确运用起诉和不起诉 / 217

二十四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合理运用 / 220

(一)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法律规定 / 222

(二) 羁押必要性审查运作的实践样态 / 224

(三)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完善 / 225

第六章 强化审判机制:防范刑事错案的最后防线

230

二十五 以审判为中心 / 230

(一) “以审判为中心”的内涵 / 230

(二) 当前制约“以审判为中心”的制度因素 / 236

(三)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 242

二十六 直接言词原则 / 253

(一) 直接言词原则的内涵及价值 / 253

(二) 当前我国庭审活动严格贯彻直接言词原则的困境 / 254

(三) 落实直接言词原则的制度展望 / 262

二十七 印证规则 / 266

(一) 印证规则的内涵和价值 / 266

(二) 被告人供述与客观性证据之印证 / 273

(三) 被告人供述与其他主观性证据之印证 / 277

二十八 疑罪从无 / 282

(一) “疑罪从无”的内涵及意义 / 282

(二) 刑事审判活动中落实“疑罪从无”理念面临的困境 / 283

(三) 坚持证据裁判和疑罪从无原则 / 285

二十九 处理好合议庭与院庭长、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 288

(一) 合议庭、院庭长及审判委员会关系概述 / 288

(二) 合议庭、院庭长及审判委员会运作中存在的问题 / 291

(三) 处理好合议庭与院庭长、审判委员会关系的具体举措 / 292

第七章 刑事辩护：防范刑事错案不可忽视的力量

297

三十 保障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介入 / 301

(一) 明确辩护律师侦查阶段的调查取证权 / 304

(二) 保障侦查阶段律师充分有效发表意见 / 306

(三) 确立侦查讯问时律师在场权 / 307

三十一 保障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的实现 / 308

(一)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法律规定 / 308

(二)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的完善路径 / 312

三十二 解决辩护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新三难”问题 / 314

(一) 辩护律师申请调取证据难 / 314

(二) 辩护律师法庭质证难 / 314

(三) 辩护律师意见听取和采纳难 / 315

三十三 确保辩护律师意见的听取和采纳 / 317

(一) 2012年《刑事诉讼法》关于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规定 / 317

- (二) 听取和采纳辩护律师意见的实践状况 / 320
- (三) 听取和采纳辩护律师意见的保障机制 / 323
- (四) 审判阶段保障律师发表辩护意见、质证等权利，
增强判决书的说理性 / 324
- (五) 死刑复核阶段应保障辩护律师享有完整的辩护权 / 325
- (六) 对于律师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应进行积极调查
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 326
- (七) 辩护律师应提高执业水平和遵守职业道德 / 327

三十四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 / 327

- (一)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的基本状况 / 328
- (二) 刑事法律援助的完善路径 / 330

三十五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的实现 / 333

三十六 确立程序性救济和程序性制裁 / 334

第八章 诉讼监督：防范刑事错案的保障机制

337

三十七 侦查监督 / 337

- (一) 侦查监督的概念 / 337
- (二) 域外侦查监督的比较法考察 / 338
- (三)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现状 / 341
- (四)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在防范刑事错案方面存在的问题 / 343
- (五) 我国侦查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346

三十八 刑事审判监督 / 348

- (一) 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 / 349
- (二) 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实施监督的主要特点 / 349
- (三) 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实施监督的处理 / 351

三十九 刑罚执行监督 / 351

- (一) 刑罚执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 351
- (二) 刑罚执行监督在防范刑事错案方面存在的问题 / 353
- (三) 规范刑罚执行监督，防范刑事错案 / 355